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承辦人：嚴子林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7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tzulin03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植字第1150203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66467463_11502033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為止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民眾得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4月10日林產字第1152207787號函及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係本府115年3月24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1530805101號公告文字誤植修正並重新發布。
- 三、請本府警察局轉知轄區內分駐（派出）所周知，並加強巡邏宣導，防範不法情事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

屏東分署



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